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陳仲篳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502

電子郵件：chihsjob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796266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6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審議「南投縣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南投縣政府109年3月11日府建都字第109006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，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訂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旨案公开展覽，期間並召開13場公聽會，嗣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6場大會會議，於109年2月27日大會原則同意通過，並於109年3月11日以首揭號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三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四、南投縣國土計畫書，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裝

訂

線